

关于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贵司针对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来喜得”）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做出回复，具体如下：

一、重点问题

1、公司前期经营不善导致巨额亏损，资不抵债。2012 年底公司股东变更，新股东接手公司后对公司进行较大幅度的规划、调整，2013 年度，未进行生产及市场开拓。2014 年开始，公司经营步入正轨。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5 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8.35%、155.19%、43.83%，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828.33 万元、-3,295.87 万元、-2,661.74 万元。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26 万元、35.35 万元、1,038.7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5.76 万元、-472.92 万元、633.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0.62 万元、-500.93 万元、348.94 万元。（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的具体原因；（2）2012 年底公司股东变更，2013 年度，未进行生产及市场开拓。请公司将该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并置前。（3）请公司结合资源投入情况、研发能力、市场前景、市场开发能力、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层稳定性、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并参照挂牌条件逐条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针对持续亏损采取的具体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二、财务状况发生大幅变化”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资不抵债的原因如下：

公司成立时项目建设、研发投入较大，但当时亚麻籽油市场在国内刚刚起步，销售未达预期，导致其出现连续亏损，公司向青海国投融资后无力偿还债务，青海国投为保障其债权受让公司 100% 股权，但各方均未对公司做进一步投入，而公司所处行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宣传推广，公司投入不足导致出现巨额亏损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中结合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公司 2013 年末进行生产及市场拓展。

(3) 资源投入：经过股东大额增资后，公司资金充裕，有充足资金支持企业后续产品研发、推广，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对公司进行持续投入，公司资金有保障。

研发能力：公司自 2002 年成立起，即专注于亚麻籽及亚麻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03 年，公司的亚麻籽深加工技术开发项目被青海省科技厅列为“星火计划”，被列入国家重点技术改造“双高一优”导向计划；2004 年，公司亚麻油工艺优化项目被列为西宁市科技局 2004 年科技攻关项目；2005 年，公司“喷雾法制备亚麻胶产业化研究”项目被列入 2005 年度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引导项目，同年 10 月，该项目被列入 2005 年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06 年，亚麻籽的综合开发被青海省商务厅列入青海省外经贸发展扶持项目，同年，公司开始采用冷榨技术生产亚麻籽油，产品往中高端方向发展；2007 年 5 月，亚麻籽综合开发项目被列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同年 8 月被列入国家高科技支撑计划；2008 年 4 月，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有机食品认证；公司被中国老年保健协会认定为中国 α 亚麻酸生产基地；2008 年 5 月，公司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证书；2013 年 10 月，福来喜得被认定为青海省著名商标；公司完成生产技术改造，开始对产品进行重新设计、包装；2014 年 3 月，公司从清华大学受让取得的生产清脂康胶丸生产技术（包括卫生部卫食健字（2001）第 0203 号——产品名称“富来西牌清脂康胶丸”的批号、实施生产权及所有权）；2014 年 7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公司软胶囊生产车间通过 GMP 认证。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并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西北研究所等科研院所进行深度合作，进行产品系列化的

研发。同时也在调研和学习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对亚麻籽生产设备进行改造和升级，以满足产品的加工和生产需要。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保证了公司研发的持续性。

市场前景：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于 1993 年联合发表声明（《关于推广日粮中专项补充 α -亚麻酸的建议》），鉴于 α -亚麻酸的重要性和人类普遍缺乏的现状，决定在世界范围内专项推广 α -亚麻酸。世界卫生组织（WHO）、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营养学会等于 2000 年一致认定 α -亚麻酸是欧米伽 3 系中唯一的必须脂肪酸。世界许多国家如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都立法规定，在指定的食品中必须添加 α -亚麻酸及代谢物，方可销售。我国人群膳食普遍缺乏 α -亚麻酸，日摄入量不足世界卫生组织的推荐量每人每日 2.2 克的一半。在通常的食物中， α -亚麻酸的含量是极少的。只有白苏籽、亚麻籽、紫苏籽、火麻仁、核桃、蚕蛹、深海鱼等极少数的食物中含有丰富的 α -亚麻酸及其衍生物。富含 α -亚麻酸最理想的食物或保健品是：白苏籽油、紫苏籽油、亚麻籽油、 α -亚麻酸胶囊。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市场开发：公司在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基础上，按照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开拓新的销售渠道，但并不涉及经营模式的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朱军是青海商业联合会理事、副会长，青海省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镁业分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其除控制福来喜得外，名下尚有十余家其他行业企业，其中镁业、餐饮效益均很好，其曾担任杉杉集团西北分公司总经理，负责杉杉西北片区的连锁经营拓展，其团队拥有丰富的消费品连锁经营管理经验，能为福来喜得未来开展全国范围内的连锁经营提供很大的帮助。

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公司产品定位中低端，主要以青海地区销售为主，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为拓展全国市场做准备，公司 2013 年主要进行了技术和设备的升级改造，进行了保健食品生产的 GMP 车间改造，同时，对公司产品进行了重新设计、定位。2014 年购买了保健食品资质（尚在转移过程中），为公司提高产品定位（中高端）做好了充足准备，2014 年重新生产、销售后，经过一段时间的广告宣传推广、逐步建设自己的地区旗舰销售店，公司

生产、销售逐步恢复正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增长。

管理层稳定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股东投入不足，公司销售以区域范围很小的直销为主，且无费用进行大规模宣传推广，导致企业连年亏损，受限投入不足，无法建立一支稳定的、有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委派了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人员进入公司管理层，但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产品生产和技术研发的连续性、稳定性。通过一段时间的规范、技术调整及新管理层对公司的实际运作，公司经营出现明显好转，新的管理层已逐步熟悉行业的运营特点。管理层的更换从实际效果看，对公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原料选用青藏高原（青海省海东地区）亚麻籽为原料，原料基地经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机认证。公司地处青海，工业污染少，产品原料及生长环境洁净程度高，原料生长绿色、无污染。公司成立多年，亚麻籽产品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生产技术先进，能最大限度保存亚麻籽中的营养成分，公司产品经多年推广，在亚麻籽油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作为营养补充剂类食品生产企业，历经多年销售，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表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能满足消费者的食用安全需求。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新股东在收购和增资过程中，累计投入货币资金超过 1.2 亿元，且股东承诺如有需要，可以继续追加投入，以帮助公司迅速拓展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产品质量、营销投入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基于公司产品和股东的强有力资金支持，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从公司期后 2014 年 6-8 月实现收入 4,798,526.83 元，其中对个人销售 2,505,214.78 元（不签订销售合同），对企业销售 2,293,312.05 元（签订销售合同），对个人客户销售超过对企业客户销售；另客户采购后自用金额为 2,762,629.39 元、经销金额为 2,035,897.44 元。公司期后自用、经销比例与 2014 年 1-5 月未发生大的变化，期后个人客户销售占比提升。从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看，公司仍然有较为稳定的收入实现，表明公司具有持续推广、经营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如下：

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亚麻籽、亚麻籽油、亚麻籽油胶丸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亚麻籽预处理、亚麻油（亚麻酸）精炼、亚麻籽油浸出、亚麻籽粉、亚麻胶等五条生产线，产品主要有亚麻籽、亚麻籽营养油、亚麻籽油胶丸等。公司最近一期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自设立以来，虽经实际控制人变化，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均已取得所需资质，公司开展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影响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主导地位。公司两年又一期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虽然公司 2012 年、2013 年均为亏损，但公司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0,387,585.67 元，净利润 6,334,471.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489,350.77 元。拟挂牌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亚麻籽综合开发和利用，其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企业客户+个人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未来将逐步开始区域直营店和区域代理商的销售拓展，但主要为符合行业发展的经营方式的拓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新经营模式的探索，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青海地区的亚麻健康产品生产、销售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品牌是青海省著名商标，公司行业地位不会在短期内出现大的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采取直营、区域代理、直供终端等方式进行销售，行业经营模式与其他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并无大的差异，其经营模式业经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剂细分行业验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经营模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无特许经营权，公司为行业先行者，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均无权属争议，公司房屋产权证明虽尚未办结，但相关文件基本齐备，不存在重大风险。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关联方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为

759,125.65 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31%，占比较小，未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期对企业客户销售和个人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2.43% 和 37.57%，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占比逐渐提升，随着公司直营店的增加以及公司在网络平台进行直接销售（天猫销售 9 月底上线），个人客户销售占比将继续上升，公司不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销售。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金额为 5,777,313.74 元、其他应付款 1,210,873.74 元，应付账款中除应付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款项 2,775,638.65 元，其他均为正常经营产生的应付款项，而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要求公司给付上述款项的仲裁申请已被西宁仲裁委员会驳回，而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 90 万元已在期后支付。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此外，公司目前的仲裁、诉讼均已完结，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仲裁、诉讼事项。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发生较大幅度变化，但公司财务指标最近一期大幅改善，公司已体现其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在所处行业经营多年，产品质量稳定，公司产品被认定为青海省著名商标，具有一定知名度。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产品经重新设计、推广后，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业绩的大幅增长，公司诉讼、仲裁均已了结，且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八条 被审计单位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一）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期末无超过账龄的大额账务，公司于期后收回委托贷款后，有充足资金偿还短期借款，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

（二）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公司借款 3000 万元为长期借款，偿还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22 日，无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三）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公司银行借款为长期借款，借款无特殊条款，不存在导致借款难以履行的条款；

（四）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公司最近一期业绩大幅增长，剔除大额增资后偿还股东借款外，公司现金流良好，期末挂账应交税费均已由期后支付，不存在大额逾期未缴税金；

（五）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公司 2012 年、2013 年持续亏损，但 2014 年 1-5 月净利润为 6,334,471.48 元，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6,678,030.18 元，但公司尚有大量资本公积 38,682,933.00 元，公司改制完成后，已不存在大量经营性亏损；

（六）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公司期末 3000 万银行借款，均为长期借款，且收回委托贷款后，货币资金余额超过银行借款金额，公司生产经营未严重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七）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采购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小，公司供应商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无法从供应商获得正常商业信用情形；

（八）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通过投入，公司形成了有竞争力的产品，随着公司产品及技术的成熟，后续投入占比将逐步下降，公司不存在后续需要大量投入但无法通过正常经营获取相应资金的风险；

（九）资不抵债；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43.89%，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十）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营运资金为 38,713,321.67 元，公司营运资金未

出现负数；

（十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962,562.66 元、-25,475,514.03 元、-17,990,088.30，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496,960.33 元，未出现负数，且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因为公司股东大额增资后，有足够资金偿还的股东借款，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业绩增长，由于公司绝大部分为销售后即时回收货款，现金流良好；

（十二）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长期占款的情形；

（十三）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无子公司；

（十四）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不存在大额长期未处理的不良资产；

（十五）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公司无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九条被审计单位在经营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一）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报告期内，由于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但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大的变动，且公司新的管理层有良好的企业管理经验；

（二）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 A01 “农业”中的 A0190 “其他农业”。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公司目前正在开拓新的市场，公司经营不依赖于特许权，也不依赖于某一特定供应商，公司不具有上述情形；

（四）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公司相关行业人才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上游为充分竞争市场，不存在原材料短缺的情形。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条 被审计单位在其他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主要包括：

（一）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已消除前期持续亏损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致使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事项；

（二）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升级及 GMP 车间改造停产，不属于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三）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随着民众对健康的逐步重视，公司的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短期内出现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出现重大风险，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息，不存在无意经营的情况；

（五）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所有股东的相应出资均已缴纳至公司；

（六）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公司所处行业不会因为自然灾害或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也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此遭受严重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述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上述重大事项。

公司产品单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申请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经过股东大额增资后，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企业解散或由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结算、合并或分立需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潜在风险。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18 中补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亚麻籽、亚麻籽油、亚麻籽油胶丸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亚麻籽预处理、亚麻油（亚麻酸）精炼、亚麻籽油浸出、亚麻籽粉、亚麻胶等五条生产线，产品主要有亚麻籽、亚麻籽营养油、亚麻籽油胶丸等。公司最近一期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自设立以来，虽经实际控制人变化，但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均已取得所需资质，公司开展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影响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主导地位。公司两年又一期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虽然公司 2012 年、2013 年均为亏损，但公司 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0,387,585.67 元，净利润 6,334,471.4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489,350.77 元。拟挂牌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亚麻籽综合开发和利用，其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企业客户+个人客户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未来将逐步开始区域直营店和区域代理商的销售拓展，但主要为符合行业发展的经营方式的拓展，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新经营模式的探索，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青海地区的亚麻健康产品生产、销售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品牌是青

海省著名商标，公司行业地位不会在短期内出现大的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主要采取直营、区域代理、直供终端等方式进行销售，行业经营模式与其他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并无大的差异，其经营模式业经众多膳食营养补充剂细分行业验证，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经营模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无特许经营权，公司为行业先行者，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均无权属争议，公司房屋产权证明虽尚未办结，但相关文件基本齐备，不存在重大风险。

2014 年 1-5 月，公司对关联方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金额为 759,125.65 元，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31%，占比较小，未形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期对企业客户销售和个人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2.43% 和 37.57%，报告期内个人客户销售占比逐渐提升，随着公司直营店的增加以及公司在网络平台进行直接销售（天猫销售 2014 年 9 月底上线），个人客户销售占比将继续上升，公司不存在重大不确定的客户销售。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金额为 5,777,313.74 元、其他应付款 1,210,873.74 元，应付账款中除应付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款项 2,775,638.65 元，其他均为正常经营产生的应付款项，而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要求公司给付上述款项的仲裁申请已被西宁仲裁委员会驳回，而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青海三四一九实业公司 90 万元已在期后支付。综上，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此外，公司目前的仲裁、诉讼均已完结，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仲裁、诉讼事项。

经过股东大额增资后，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企业解散或由法院依法受理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结算、合并或分立需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发生较大幅度变化，但公司财务指标最近一期大幅改善，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记录，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无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潜在风险，公司已体现持续经营能力。

针对持续亏损，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在分析亏损原因基础上，已逐步进行生

产（建设更高标准的生产流程和完成 GMP 改造）、产品定位（重新包装、设计，结合生产改进重新定位于中高端市场推广）、宣传推广（加大广告投入，利用各种媒介宣传产品）、渠道建设（逐步建立各地区的旗舰销售店，网络营销，逐步进行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推广）、团队建设（委任有丰富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加大研发投入（改造升级研发实验室，增加研发设备及研发人员）等方面的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规范、调整，公司 2014 年业绩大幅增长，同时经过股东增资、整体改制后，公司目前已消除账面大额亏损，且公司自有资金充足，前期持续亏损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主办券商根据上述对企业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的各个重大经营方面的调查、分析，结合企业 2014 年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广告宣传推广，销售渠道建设，GMP 生产改造完成等情况，虽然报告期前期公司存在持续亏损，但经过股东大额投入技术改造、品牌推广及逐步的渠道建设、建立网络营销平台、加大研发投入、引入更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后，公司经营的各个重大方面均出现明显改善，且已逐步展现成效，2014 年实现收入、业绩的大幅增长，已建立了西宁、北京、西安等地的旗舰店，期后经营业绩稳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增长非偶发性增长，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26 万元、35.35 万元、1,038.76 万元，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下降约 82.37%，2014 年 1-5 月较 2013 年度有大幅度的增长。（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产品特点、定价政策以及主要产品的合同销售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各期内收入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2）请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模式、结算方式、各产品类别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并详细披露营业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其与收入的匹配性。（3）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所核查客户各期销售金额、合计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重，并就报告期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时点是否恰当合规，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P114 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收入报告期内的大幅变动主要基于如下因素：（1）公司所处行业业绩

实现需要持续不断的投入，公司 2014 年前未进行大额市场开拓，导致 2012 年及 2013 年收入规模均很小；（2）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在企业规模较小时，以直销为主，如需扩大经营规模，需拓展连锁经营、经销代理、网络营销等多种经营模式，2014 年开始，公司逐步建立自己的连锁经营渠道，同时加大直销力度，逐步拓展经销渠道，导致 2014 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增长；（3）经过 2013 年度一整年的规范、调整，公司产品在定位、包装上较之前均有较大的改变，公司在提升产品品质、调整产品包装后，对单位售价进行了调整，售价有所提升，新产品投入市场后反响较好；（4）公司在 2013 年度对产品配方进行改良，公司产品性能得到提升，市场认可度提高；（5）公司 2014 年通过重点渠道突破及发展经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大幅提升，经销客户收入占比提升，直销企业客户单体销售规模增大。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P64 中对销售模式披露调整如下：

目前，公司销售主要通过人员推销、广告、公共关系和营销推广等手段，绝大部分来自于直接对个人和企业的销售。公司目前已发展少量的买断式经销客户，个别经销客户成为公司目前第一大客户，占收入比重较高，此外，公司在尚未开始区域经销商、连锁经营合作商和其它直供终端销售的招商工作情况下，依托股东和团队资源，重点开拓员工人数众多的大型生产企业，实现了直销客户规模的大额增长。根据行业特性，采用多种营销方式扩大规模成为必然的商业选择。公司未来两年内将主要拓展以下销售渠道：（1）区域经销商能够使公司在控制投入规模的同时，迅速抢占市场；（2）未来公司可能通过与大的连锁企业或网络营销平台开展直供终端销售合作，扩大产品销售规模；（3）公司已开始试行连锁经营模式，且已针对连锁店经营模式制定了详细的管理模式与制度。公司目前已在西宁和北京分别开设地区旗舰销售店，也计划在现有的企业客户中遴选地区合作伙伴；（4）利用电视广告、报纸、电台、品牌发布会等各种媒介，积极参与各类展会，冠名赞助一些公益活动，加大品牌和产品宣传力度。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P113 中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方式进行结算，与经销客户不存在

退货或返利等约定。基本采用款到发货方式进行货款结算。

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均一致，均在取得货款或收款依据，并在商品已发货、风险已转移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核算生产、包装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包括亚麻籽以及明胶、甘油、石蜡油等辅助材料、包装材料）、分摊的人工费用、制造成本，月底分别归集各类产品所耗用的总成本，然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当期销售确认收入的各类产品的耗用成本，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

（3）针对报告期最近一期单体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等情形，主办券商在复核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回函的基础上，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和现场函证，由于前期收入规模较小，未对 2012 年、2013 年已确认收入客户进行核查，主要针对 2014 年 1-5 月的大额销售进行了核查（现场走访及直接函证），核查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核查金额（元）	核查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民和三江工贸有限公司	2,239,831.22	21.56
2	山西金星镁业有限公司	828,034.19	7.97
3	宁夏恒隆科工贸有限公司	811,965.80	7.82
4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759,125.65	7.31
5	青海佳合铝业有限公司	754,647.93	7.27
6	陕西新成贸易有限公司	627,819.36	6.04
合计		6,021,424.15	57.97

对前五客户中的直销客户，了解其企业规模、人员数量，采购金额及数量、单价，其用于发放福利数量与其员工人数是否匹配等，并取得这些企业的回函。对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客户，访谈其最终销售去向及核查销售记录，经销渠道及经销原因，是否存在返利或退货约定等内容。通过对前五大客户的访谈和函证，发现前五大客户中的直销客户均为人数在数百人以上的大型企业，其采购公司产品用于福利发放金额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经销客户通过其众多的资源产品分销渠道销售公司产品，有明确的销售记录和回款记录。对各个客户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平均销售价格并无重大差异。通过以上核查程序，结合对企业报告期内生产记录、发货记录的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货、

收款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相匹配，不存在重大跨期收入、成本，收入、成本同步确认，不存在大额成本未入账的情形。

3、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11%、21.91%、72.22%，且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1）请结合细分行业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等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请公司结合产品特点、销售单价、料工费波动等情况，对综合毛利率和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定量分析，并做补充披露。（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毛利率水平、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发表专业意见。（4）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5）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P117 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14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为 72.22%，公司产品销售以高端的亚麻籽油胶丸为主，该类产品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均较高，公司这类产品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进行营销，市场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2014 年公司对产品进行了重新的包装设计，销售单价有所上升，2012 年、2013 年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很小，但分摊了较高的人工、制造费用，导致毛利率均较低或出现成本倒挂，2013 年销售 2012 年留存库存商品，未分摊当期的制造费用，使其毛利率虽然在收入不高情况下，仍然比 2012 年有所增长。国内膳食营养补充剂行业上市公司汤臣倍健（300146）2014 年一季度毛利率为 65.65%，其中片剂的毛利率超过 70%，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云南万绿（830828）2013 年度毛利率为 44.61%，该公司从事的丁酱类和粉类毛利率分别为 37.61%、52.82%，其有很大一部分产品作为工业原料销售给芦荟生产企业，只有部分做为终端产品销售，作为原料销售部分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原料选用青藏高原亚麻籽为原料，原料基地经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机认证。公司地处青海，工业污染少，产品原料及生长环境洁净程度高，原料生长绿色、无污染，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与同行业上市及挂牌公司相比，福来喜得的原材料是亚麻籽，与上述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目前尚

无主打亚麻籽及其系列产品的上市公司。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P115-117 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各期分品种收入、成本、毛利率明细如下：

亚麻籽产品：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4年 1-5月	2,974.36	直接材料	6.25%	12,990.96	467.00	27.82	-267%
	6,241.31	直接人工	13.11%				
	38,404.74	制造费用	80.65%				
合计	47,620.41		100.00%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3年	1,621.53	直接材料	5.45%	9,847.44	447.00	22.03	-202%
	5,225.54	直接人工	17.56%				
	22,914.19	制造费用	76.99%				
合计	29,761.26		100.00%				

公司亚麻籽油产品原材料为亚麻籽，该类产品营业成本尚包括包装材料、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4年	392,980.66	直接	45.96%	2,858,305.98	18,304.00	156.16	70%

1-5月		材料					
	74,082.45	直接人工	8.66%				
	387,971.91	制造费用	45.37%				
合计	855,035.02		100.00%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3年	7,338.93	直接材料	5.48%	98,088.61	1,167.10	84.05	-37%
	25,617.37	直接人工	19.13%				
	100,941.92	制造费用	75.39%				
合计	133,898.21		100.00%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2年	66,051.21	直接材料	11.39%	475,690.35	5,669.00	83.91	-22%
	87,541.30	直接人工	15.10%				
	426,179.46	制造费用	73.51%				
合计	579,771.97		100.00%				

公司亚麻籽油丸产品原材料包括亚麻籽、明胶、甘油、石蜡油等多种原材料，该类产品营业成本尚包括包装材料、其他辅料、分摊的人工及制造费用：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4年1-5月	1,042,651.98	直接材料	52.58%	7,515,718.04	14,582.00	515.41	74%
	173,814.60	直接人工	8.77%				
	766,431.03	制造费用	38.65%				

合计	1,982,897.61		100.00%				
----	--------------	--	---------	--	--	--	--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3 年	4,047.40	直接材料	6.35%	183,274.07	324.00	565.66	65%
	18,095.76	直接人工	28.39%				
	41,607.54	制造费用	65.27%				
合计	63,750.71		100.00%				

期间	成本合计	成本组成	成本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12 年	140,997.56	直接材料	12.02%	1,176,544.52	2,147.00	547.99	0.27%
	265,370.78	直接人工	22.62%				
	767,024.54	制造费用	65.37%				
合计	1,173,392.88		100.00%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品种各期的料工费组成、成本、售价等进行列表分析，发现 2012 年、2013 年制造费用占比很高，与公司 2012 年、2013 年生产不正常导致生产、销售规模较小的实际情况相符，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结合公司报告期的实际销售情况、料工费的发生、产品售价调整等因素的定性、定量分析，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综合毛利率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与其实际经营状况相符，是合理的，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各个阶段企业的经营情况。

(4)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15-117 中补充披露各项产品各期的成本料工费构成情况，详见本问题（2）回复

(5) 主办券商复核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并对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以及制造费用的归集进行核查，未见成本与费用划分不清，未发现公司各项费用归集分配不清等情形，未发现 2014 年成本、费用跨期至 2013 年确认，公司各期成本、各项费用均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核算，未发现大额成本、费

用不入账以调整公司毛利率的情形存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各期成本、费用归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合法规范。

4、说明书披露，公司加工生产亚麻籽油的主要原材料是亚麻籽，以青海民和地区古鄯、宗堡乡为主要原料采购区，采用企业+协会+农户的收购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亚麻籽均采购于自然人刘战胜。（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2）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合同签订、结算方式、发票处理、结算情况等。（3）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采购内容及采购价格补充披露公司向个人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4）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现金支付总额及比例，请公司结合业务流程补充说明公司采购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针对现金付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能保证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并补充说明采取何种措施减少现金付款。（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实施了哪些尽调及审计措施，核查是否通过虚构采购、现金付款将公司资金转移到体外循环的情形，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收付款行为的合规性、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意见。（6）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P60、P61 中补充披露如下：

（1）2012 年度公司采购额 260,712.17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22,181.35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46.86%，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兰州美佳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64,027.35	24.56	包装袋
2	协成胶盒厂有限公司	26,510.00	10.17	透明盒制作
3	汕头市龙湖区金龙塑艺包装厂有限公司	13,700.00	5.25	塑料瓶、盖
4	兰州金桥泡沫塑料有限公司	9,944.00	3.81	泡沫垫
5	徐州飞虹制盖有限公司	8,000.00	3.07	瓶盖
合计		122,181.35	46.86	

(2) 2013 年度公司采购额 502,635.46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338,295.06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67.30%，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19,658.12	23.81	明胶
2	刘占胜	87,935.00	17.49	亚麻籽
3	青海晟玉商贸有限公司	52,295.92	10.40	不锈钢球阀
4	西宁晋协物资有限公司	46,917.94	9.33	螺纹、贴标机配件
5	青海鑫邦线缆有限公司	31,488.08	6.26	电缆线
合计		338,295.06	67.30	

(3) 2014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采购额 1,458,571.15 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 1,408,837.98 元，占总采购金额比例为 96.59%，具体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青海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568,906.36	39.00	包装袋
2	刘占胜	414,274.00	28.40	亚麻籽
3	佛山市南方包装有限公司	400,102.06	27.43	油丸内托
4	深圳市华诺丰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658.12	1.35	福来喜得封口贴
5	无锡松容商贸有限公司	5,897.44	0.40	工作服
合计		1,408,837.98	96.59	

(2) (3) (4)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61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亚麻籽采购采取的系“企业+协会+农户”的模式，为减小与众多农户签约造成较大金额现金支付的财务规范难度，由于协会非法人和独立经营主体，因此公司与民和县亚麻种植协会会长刘占胜个人签订亚麻籽收购合同，约定亚麻籽的采购数量、收购单价（略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及对亚麻籽的质量要

求，刘占胜委托民和县亚麻种植协会会员（农户）进行种植，亚麻籽收购季节，刘占胜向会员进行集中采购并销售给公司，并通过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该采购过程未涉及现金收支，均通过银行交易。

（5）主办券商在复核会计师对个人采购发函的回函基础上，对公司原料采购地及供应个人进行了走访、函证，了解其与公司的实际采购模式，公司与其的结算方式、采购价格确定、产品质量控制、货款支付方式、采购数量等情况，亚麻籽作为公司生产必备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采购数量与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相符，采购均签订合同、开具发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向个人采购均为真实发生，收付款不存在不合规现象，对其采购已全部披露，公司不存在通过对个人采购将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6）经对所有董监高进行关联关系尽职调查，同时，现场走访刘占胜，访谈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办券商未发现个人供应商与公司或董监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0%、20.33%和37.57%，对个人销售均为现金销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针对现金收款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能够保证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以及现金入账的完整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是否符合内部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个人现金销售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况。（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交易发生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就公司为规范现金销售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回复：（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P120 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4年开始开拓部分经销客户，最近一期经销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为38.85%。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销售主要为现金销售（部分个人客户刷卡结算），公司已制定《现金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现金销售的收款、凭证制作、复核、缴存做出明确规定，能够保证每日现金收款及时、准确、足额入账，同时仓库与门店阶段性对账，复核其销售结存帐实相符情况。目前，在公司两个直营点销售时收取现金，销售人员每日根据销售情况单独制作现金日销售报表，

当日销售结束后，每日将销售收现取得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财务人员每天复核现金销售报表与银行入账情况。

(2)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P121 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个人客户销售采用现金收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门店采用收支两条线，所有现金销售均需及时存入银行账户，入账货币资金需与销售报表相匹配，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

(3) 主办券商抽查了 2014 年的每月各五六天的现金销售及现金入账情况，未发现现金销售报表与银行入账款项存在差异，公司个人销售不存在突击大额入账情形，公司现金销售无预收情形，均为收款即发货，财务人员在银行存款入账后即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现金销售是真实的，财务对现金收入确认符合规范。

(4) 公司基于其行业特点，在门店销售时对个人销售采用现金收款（除刷卡结算个人客户外）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此外，公司已制定《现金销售管理制度》，对公司现金销售的收款、凭证制作、复核、缴存做出了明确规定，主办券商复核其实际情况，发现制度得到了良好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每日现金收款及时、准确、足额入账，同时仓库与门店阶段性对账，复核其销售结存帐实相符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措施能够对现金销售收款的真实性、完整性起到良好的控制，措施充分、有效，公司对现金收款的内部控制完善并有效执行。

6、说明书披露，公司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生产企业，原材料的供应是重中之重，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占总成本的比重从 2012 年 11.81% 上升到 2014 年的 49.86%。(1) 请公司对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做敏感性分析，定量分析价格波动对成本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59 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5 月的主要材料年平均采购单价如下表：

2013 年材料采购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亚麻籽	87,935.00	11,000.00	7.99

2014 年材料采购

项目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亚麻籽	414,274.00	56,940.00	7.27

2012 年公司处于非正常生产期，并且 2012 年期初的库存尚有结余，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故未进行亚麻籽采购；2013 年、2014 年 1-5 月公司采购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动，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增加主要是由于前期生产不正常，2013 年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造，对产品包装进一步改进，2014 年 1-5 月生产所耗用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增加所致。

从列示的报告期的主要原材料亚麻籽采购单价看，公司采购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前期生产不正常，导致前两年人工、制造费用占比较高造成的，因此未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比重出现大幅波动，主要是因为 2012 年、2013 年公司产销规模均很小，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金额较大，导致这两期材料成本占比均很小，材料成本占比大幅差异并非原材料单价出现大幅波动造成，而是与公司 2012 年、2013 年生产不正常有关，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材料成本占公司比重仍将有所上升。主办券商认为材料成本占营业比重大幅变动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企业通过控制材料支出调节利润的情形。

7、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1) 请公司在前五大客户中将直销客户和经销分别进行披露。(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判断公司能否对经销商实行有效管理。(3) 请公司结合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销售政策、合同主要条款等，补充披露对经销商收入的确认时点，对经销商的销售是否属于买断式销售，并结合退货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通

过经销商虚增收入的情形，并结合直销与经销的单位成本、单价及毛利率差异、销售费用明细等情况补充核查是否存在向经销商支付客户佣金的情形，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2012 年、2013 年经销收入比例很小，公开转让说明书 P57-58 中按直销和经销分别披露 2014 年 1-5 月前几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公司直销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比例 （%）	性质
1	山西金星镁业有限公司	828,034.19	7.97	自用
2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759,125.65	7.31	自用
3	青海佳合铝业有限公司	754,647.93	7.27	自用
4	庞世全	215,000.00	2.07	自用
5	王静	205,000.00	1.97	自用
合计		2,761,807.77	26.59	

公司经销前几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排名	单位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 总额比例（%）	性质
1	民和三江工贸有限公司	2,239,831.22	21.56	经销
2	宁夏恒隆科工贸有限公司	811,965.80	7.82	经销
3	陕西新成贸易有限公司	627,819.36	6.04	经销
4	青海宇杰商贸有限公司	371,681.40	3.58	经销
合计		4,051,297.78	39.00	

（2）主办券商已核查并走访大额经销客户，发现公司未制定经销管理制度，公司与经销客户为商贸购销关系，无退货或返利约定，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56

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尚未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与经销商目前均采用买断式合作，由经销商自负盈亏，公司与经销商未约定退货及返利，经销客户均为独立法人主体，公司与其为简单的商品购销关系。

（3）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未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公司与所有经销客户的合同条款、销售政策、合作模式与直销客户一致，所有经销客户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经销客户退货情况，公司与经销客户也无退货及返利等约定，公司对经销客户销售在发货及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后确认收入的实现，与直销自用客户收款、确认收入政策相同，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客户销售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公司对经销客户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56 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所有经销客户的合同条款、销售政策、合作模式与直销客户一致，公司对经销客户销售在发货及取得货款或收款凭证后确认收入的实现，与直销自用客户收款、确认收入政策相同，公司不存在通过经销客户销售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公司对经销客户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2012 年、2013 年经销收入金额很小，未再进行比较，对 2014 年 1-5 月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数量、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销售方式	销售金额	销售 单价	销售数量	单位 成本	总成本	毛利率
直销	6,335,717.20	670.67	9,446.87	171.97	1,624,566.36	74.36%
经销	4,051,297.78	552.47	7,333.00	171.97	1,260,986.68	68.87%

通过分析 2014 年 1-5 月经销和直销的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未发现两种销售方式单价和毛利倒挂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最近一期经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主办券商在复核会计师对主要客户回函的基础上，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现场走访和现场函证，对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客户，访谈其最终销售去向及核查销售记录，经销渠道及经销原因，是否存在返利或退货约定等内容。发现经销客户主要通过其众多的资源产品分销

渠道销售公司产品，有明确的销售记录和回款记录。未发现公司销售存在通过经销商虚增收入的情形。公司直销和经销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并不存在重大差异及异常情况。公司销售费用中并无向经销商支付的佣金。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销客户最终产品销售均有合理去向，且有明确销售记录，公司未通过经销商虚增收入，未通过佣金支付等方式同时增加收入和费用。

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业务经营模式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大的合理性，并说明期末原材料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补充说明申请挂牌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收入的关系，申请挂牌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期末存货质量状况、账龄等情况补充核查，并对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合规合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并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1）公司为营养补充剂食品生产企业，不存在客户提前下订单的情形，也无客户的年度订单采购情形，客户一般均为即时购买，公司适当备货。行业原材料采购季节性特点较为明显，此外，公司为了降低包装材料的采购成本，通常会进行批量采购。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为主，主要是公司为后续生产准备的亚麻籽及其他辅料，还有因公司包装重新设计、生产，一次性采购的包装材料期末余额较大，导致原材料金额余额较高。

（2）2012年、2013年公司收入很低，生产不正常，产能利用率非常低。2014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后，实现的销售收入与公司完全满负荷生产相比仍较小，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在10%左右，公司无法保持常年均衡生产，公司目前生产产能够支撑业绩的快速增长，公司适当准备部分原材料，满足3-4月的生产需求，如出现收入、生产大幅增长情形，公司也可以及时从市场上采购原材料满足要求，公司根据销售、生产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原材料、产成品库存情况，销售部门、生产部门、仓储部门定期协商讨论存货库存的合理性，作为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及

产成品生产依据。公司已制定科学、合理的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

(3) 会计师及主办券商对公司期末的存货帐实相符及存货质量进行了盘点，并对存货账龄进行了分析，公开转让说明书P136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各期期末存货账龄如下：

截止2014年5月31日，除115,064.45元原材料账龄为1-2年外，其他存货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除81,276.34元原材料账龄为1-2年外，其他存货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止2012年12月31日，所有存货账龄均在1年以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亚麻籽保质期为3-5年，公司亚麻籽油及亚麻籽油丸保质期均为24个月，公司期末存货处于良好状态，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原材料亚麻籽保质期为3-5年，公司亚麻籽油及亚麻籽油丸保质期均为24个月，从公司存货账龄看，无长期挂账导致存货过期需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司提升产品品质及产品重新包装设计后，公司单位售价有所提升，不存在因价格下跌导致产品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仓库经改造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保存期限均有所延长，公司未发生因保管及储存不善导致存货质量出现问题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4) 主办券商复核了会计师的监盘结果，同时对公司各期存货的收发存及成本结转情况进行了核查，抽查了公司报告期内部分费用入账依据，对收入、成本的结转情况及是否跨期进行了核查，结合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分析，未发现公司存在存货结转成本异常、收入成本不匹配、成本归集不清、存货流转与账务处理脱节等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9、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7.53%、2202.45%、24.74%，期间费用占比较大。(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何进行费用管理。(2)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

就期间费用中主要费用的大额变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费用大额波动的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发表明确意见。（4）请申报会计师就费用核算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21-124 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制定《期间费用管理制度》，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发生均有明确的管理办法，经过适当的审批流程。

公司管理费用由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福利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呈波动趋势，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上涨，原因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处于调整期，未进行生产，公司将生产人员的工资及生产用设备折旧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导致管理费用上升较多；2014 年度 1-5 月管理费用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支付的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本期支付的审计费及服务费增加所致。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337,448.00	1,293,027.44	487,598.78
职工福利费	26,064.49	26,960.18	156,094.56
社会保险费	90,292.05	220,304.60	213,773.14
折旧费	177,932.70	2,365,411.45	234,662.94
修理费		24,545.00	
办公费	47,869.13	101,220.16	18,681.80
无形资产摊销	58,088.22	74,362.95	67,897.06
咨询费	200.00	35,000.00	
差旅费	28,822.00	68,344.10	50,182.80
劳动保护费	348.11		
业务招待费	1,810.00	16,866.00	35,542.72
保险费		34,952.00	
研究开发费	10,600.00		
车辆费	56,212.17	91,453.16	89,933.35
水电费	45,287.21	160,615.07	
会务费	5,666.00		
通讯费	17,332.74	1,059.18	74,049.00

有机认证费	30,000.00	7,848.77	
审计费	106,000.00	97,150.00	
交通费	2,340.20	603.00	
物料消耗	29,188.32	282,641.08	35,839.42
宣传费	10,724.53		
股转系统挂牌咨询费	180,240.00		
物业费	2,465.90		
招聘费	900.00		
公证费	6,240.00		
印花税		25.00	39.02
培训认证			10,410.00
运费	1,399.65		
其他	-56,273.24	112,923.00	50,881.66
合 计	1,217,198.18	5,078,381.46	1,525,586.25

2013 年工资、折旧费及物料消耗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末生产，生产工人工资、设备及厂房折旧及生产物料消耗均计入管理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由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运费、广告费、咨询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变化较大，2013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3 年度为调整期，未有专职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中的工资金额有所下降。2012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为支付的销售人员工资及咨询费较多。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122,593.00	1,636.00	304,201.80
运输费	1,073.00	7,655.20	20,826.17
包装费	5,000.00		
保险费	725.71		
展览费	6,476.00	15,000.00	
广告费	337,222.13	173,518.76	439,752.27
办公费	26,628.65	28,149.00	2,325.74
差旅费	15,510.00		11,935.00
通讯费	5,462.26		
物料消耗	5,042.15		57,896.32

劳动保护费	20.58		
检测费	1,533.59		
社会保险	1,822.88		
汽车费用			3,931.50
咨询费			122,727,.00
其他	9,901.47		
合 计	539,011.42	225,958.96	963,595.80

2013 年公司销售前期库存，未进行大规模投入，导致当期销售费用较低，2014 年开始，公司增加广告投入，销售费用大幅增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6.88%、380.96%及 7.84%，2012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初存在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2012 年度公司已归还该借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整，2014 年度 1-5 月，公司利息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84%，较以前年度下降较多，虽然公司以前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但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及财务费用的减少，财务费用对公司影响将越来越小。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812,568.75	511,218.75	3,133,694.00
减：利息收入	880.37	4,181.24	9,668.81
手续费	2,003.58	2,131.30	3,833.46
融资服务费			95,000.00
担保费		600,000.00	30,000.00
账户维护费	357.10	238.04	
合 计	814,049.06	1,109,406.85	3,252,858.65

2012 年利息支出金额较大，是因为公司从当时股东青海国投借款五千多万产生利息。

（2）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大额异常变动进行了核查，了解其变动原因，检查相应的入账依据，未发现费用入账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大额差异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费用发生与实

际情况相符。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方销售，关联方往来，偶发性关联方委托贷款。（1）关于关联方界定，请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予以界定；（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针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性及公允性，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请公司做补充披露。（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公司在业务上对关联方的依赖风险、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回复：（1）公开转让说明书 P150 已对关联方进行重新界定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关联方界定为：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一）本公司的母公司。（二）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三）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四）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五）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六）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最近一期销售给关联方民和天利硅业有限公司的产品福利销售，为关联方正常的福利采购，无异常；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前期亏损金额较大，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东借予公司款项帮助公司进行各项升级、改造、技术开发、市场推广，2014年股东大额增资后，关联方欠款金额已大幅下降，报告期末金额很小；股东大额增资后，公司2014年5月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将其中3500万元委托贷款给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必要和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其中委托贷款给关联方款项已于2014年8月1日偿还。对民和天利硅业销售视关联方需要可能还会有发生，股东增资后，公司不存在对股东资金依赖。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未损害股东利益，未侵占公司资产，是必要、真实和公允的。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53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最近一期销售给关联方民和天利硅业有限公司的产品销售，为关联方正常的福利采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是公司前期亏损金额较大，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东借予公司款项帮助公司进行各项升级、改造、技术开发、市场推广，2014年股东大额增资后，关联方欠款金额已大幅下降，报告期末金额很小；股东大额增资后，公司2014年5月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将其中3500万元委托贷款给关联方。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必要和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未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是必要、真实和公允的。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外，另控股或参股其余十余家公司，关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完全不同，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大额对资源型生产企业的福利销售，占企业客户销售占公司比重随着公司各项营销渠道的拓展将逐步降低，个人收入客户占比将逐步提升，公司不存在对与关联方相近业务企业客户的销售依赖，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报告期内关联收入占公司比重很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独立，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4）主办券商在取得企业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内部制度及了解其实际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核查后认为：

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充分、有效

1）.制度管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各项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规范。

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2014年7月10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三工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军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 1.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自身或自身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自身或自身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不利用自身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2014 年 7 月 1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出具《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书》，承诺 1.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公司为自身或自身控制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自身或自身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自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完善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会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制度、现金销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内控制度符合法、有效，相对完善，能够满足公司内控管理的要求。

11、报告各期均有员工备用金。（1）请公司补充披露员工备用金用途及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披露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大额预支备用金的合理性，并结合备用金的提取和报销流程对公司是否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现象发表意见。

回复：（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35 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末对员工备用金主要为公司应诉和起诉预交的诉讼费用，以及员工

正常差旅费及小额现金采购的备用金。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35中补充披露如下：

员工因自身职责发生需领用备用金时，提交备用金申请表格，2 万元以下，由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依次审批后支取，2 万元以上需董事长审批。

(3)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大额备用金，均为领取备用金员工用于公司业务所支取，备用金的领用已按照公司备用金审批流程审批，未发生长期挂账大额费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备用金领用的内部控制措施且有效执行，公司备用金领用业经审批，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公司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4) 主办券商已核查会计师工作，并对各期末大额费用的入账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公司大额费用跨期，同时，对企业期末挂账的各项费用的性质及发生情况进行了解和核实，核查是否存在费用未结转情形。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现象。

12、对现金流量表，请公司说明解释以下问题并补充披露：(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构成及大幅波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款项内容、金额、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等；(3)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和形成原因，以及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25-127中补充披露如下：

5、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880.37	4,181.24	9,668.81
政府补助		300,000.00	
往来款（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700,000.00	8,650,000.00	57,500,000.00
合计	22,700,880.37	8,954,181.24	57,509,668.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办公费	74,497.78	129,349.16	99,222.43
业务招待费		16,866.00	36,699.72
汽车费	60,099.27	115,998.16	93,864.85
差旅费	44,332.00	68,344.10	62,117.80
交通通讯费	25,135.20	1,662.18	74,049.00
培训认证费			10,410.00
运费	2,472.65	10,675.20	20,826.17
销售提成			167,561.00
咨询费	200.00	35,000.00	122,727.00
广告费	275,041.00		396,219.80
宣传费	13,405.66	15,000.00	
水电费	45,287.21	160,615.07	
会务费	5,666.00		
有机认证费	30,000.00	7,848.77	
审计费	106,000.00	97,150.00	
法律服务费	180,240.00		
物料消耗	5,506.70		
物业费	2,465.90		
公证费	6,240.00		
保健协会会费	100,000.00	100,000.00	
包装费	5,000.00		
检测费	1,533.59		
促销费		173,538.76	
其他	11,139.09	12,923.00	
保险费		34,952.00	
往来款(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84,109.04	31,635,230.11	5,316,944.72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46,078,371.09	32,615,152.51	6,400,642.49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大幅波动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股东的大额借款，借款及偿还不均衡导致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大幅变动，2012 年股东借予公司大额款项偿还其对青海国投的借款，2014 年股东增资后，公司偿还其对股东的借款。

(2) 上述发生的大额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绝大部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的往来款造成，公司向股东借款未签订合同、未约定利息支付，均为临时性资金收付，因此未将其归入融资收到或支付现金。主办券商认为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3、请公司在申请文件“2-1 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发行（如有）的报告”中，说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回复：在 2-1 申请报告中补充挂牌目的如下：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公司生产技术先进，产品成熟稳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可以丰富公司融资渠道，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也有利于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合法、合规经营，降低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在推荐报告中已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先调整如下：

四、推荐挂牌理由

鉴于福来喜得所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公司生产技术先进，产品成熟稳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可以丰富公司融资渠道，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也有利于公司提高品牌知名度。为帮助公司提供发展过程中所需资本服务以及帮助公司规范治理，拓展融资渠道，本公司特推荐福来喜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14、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

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回复：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主要有：

2008 年 1 月 1 日，《营养强化食用油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正式实施，《标准》中设置了能够保证营养强化食用油品质的营养指标，《标准》规定了营养强化食用油的等级划分、技术要求、判定规则、标签标识、产品名称及包装运输等问题，《标准》还要求产品的名称、标识要清楚明了，严格按照国家标识、标签的相关规定执行。《标准》的出台有利于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权益，有利于营养强化油行业的发展，同时也为市场监督提供了依据。

2009 年 1 月 20 日，GB/T 8235-2008《亚麻籽油》实施。本标准规定了亚麻籽油的相关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以及包装、储存和运输要求。

2009 年 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获得通过，并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食品安全法》规定国务院下属各个部门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2005 年 4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对亚麻产品作为保健食品的注册登记进行了规定。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油料生产发展的意见》等指出要努力扩大主要油料生产，稳定食用植物油的自给率，要大幅度增加科技投入，建立和完善油料油脂产业技术体系，指导地方抓好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生产、供应和市场稳定工作。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明确了生物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五个战略重点之一。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将生物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1 年 11 月，科技部发布《十二五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划》，明确了生物技术

的发展将成为我国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并提出了详细的发展规划。

2011 年 12 月，发改委、科技部、农业部发布《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纲要》，提出“稳定传统大豆油生产，着力增加以国产油料为原料的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葵花籽油等油脂生产，大力推进以粮食加工副产物为原料的玉米油、米糠油生产，积极发展油茶籽油、核桃油、橄榄油等木本植物油生产，促进油脂品种多元化，提升食用植物油自给水平。提高油料规模化综合利用水平，开发提取蛋白产品。”

2011 年 12 月，农业部发布《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着力突破产后加工处理技术与设备，大力发展棉花、油料、糖料、柑橘、苹果等经济作物产品加工业。”

为了重点解决我国传统油料作物之一的胡麻（亚麻）产量低而不稳、面积下滑、加工落后、产品低值、产业萎缩等问题，农业部在京启动胡麻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由于亚麻籽油作为新型营养食用油在国内正处于逐步推广阶段，无权威机构发布其市场规模数据，公司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对人体亚麻籽中富含的 α -亚麻酸日均需求量测算其市场规模，对公开转让说明书 P68 中的市场规模预测调整如下：

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于 1993 年联合发表声明（《关于推广日粮中专项补充 α -亚麻酸的建议》），鉴于 α -亚麻酸的重要性和人类普遍缺乏的现状，决定在世界范围内专项推广 α -亚麻酸。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健康人群每日摄取 α -亚麻酸 2.2g 的标准计算国内市场容量：

1、国内 14 亿人中有一半人群逐步通过膳食营养补充剂产品补充 α -亚麻酸计算， $7.5 \text{ 亿} \times 2.2\text{g} = 1540 \text{ 吨 / 每天}$ ；

2、以亚麻籽油中 α -亚麻酸含量 50% 计算，1540 吨 α -亚麻酸需亚麻籽油 3080 吨；

3、以亚麻籽油中 α -亚麻酸市场占有率 20% 计算，则每天需要亚麻籽油为 616 吨，每年约 22.5 万吨，以每吨亚麻籽油平均售价 10 万元/计算，亚麻籽油产品年市场规模为 225 亿元；

4、目前国内亚麻籽市场流通商品亚麻籽约为 12 万吨，照此计算目前亚麻籽油产能约为 4.2 万吨，至少有 18.3 万吨的缺口；

5、据统计全球目前亚麻籽年产量约 220 万吨，年产亚麻籽油约 66 万吨，远远不能满足全球市场的需求。

上述测算表明随着国内对 α -亚麻酸重要性的认识逐步提高，富含 α -亚麻酸的亚麻籽油产品将越来越受到市场青睐，日本和美国已强制要求膳食食品中添加 α -亚麻酸，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市场定位：目前，国内尚无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亚麻籽油品牌出现，市场较为分散，而欧美发达国家从上世纪七十年代就开始了针对 α -亚麻酸功能的研究，欧美发达国家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国民必须每日摄入足量的 α -亚麻酸作为主要的不饱和脂肪酸来源。但因亚麻籽产量限制，导致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的亚麻籽产品仅能供应其国内市场的需求，仅有少量的产品通过代购、旅游、礼品等渠道进入国内市场。公司是集科研、生产、销售于一体，从事亚麻籽的综合开发和利用，是迄今为止国内最具有权威性的亚麻终端产品研发和生产机构之一。公司与清华大学联合进行亚麻籽的综合开发项目，还与青海省干燥重点实验室、青海大学、中国科技院西北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研发关系，在亚麻籽的开发利用领域稳居国内领先地位。随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大规模投入设备和技术改造、产品销售推广、逐步在各地建立旗舰销售店、开拓网络营销渠道，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将不再局限于青海本地，公司目标是通过各种渠道的宣传推广，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提高产品的可信度和美誉度，使公司成为国内亚麻籽油的龙头企业。

产品竞争优势：（1）产业政策扶持：亚麻籽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作为一个新兴的、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产业，该行业的发展对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升级、推动亚麻食品工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因此受到各方面政策的支持。

（2）营养健康消费观念渐入人心，消费升级的需求增长迅速：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对食品消费总量和结构产生重要影响，人们对粮油食品的需求已从单纯满足于生理需求向更加注重营养健康等方面的需求转变。亚麻籽综合深加工项目，是基于纯天然、绿色的理念，把具有高科技含量的亚麻籽系列产品推向市场，符合当今社会人们的健康消费需求。因其多功能的用途和对饮食健康的保证，将会

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和接受。(3)公司原料选用青藏高原(青海省海东地区)亚麻籽为原料,原料基地经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机认证。公司地处青海,工业污染少,产品原料及生长环境洁净程度高,原料生长绿色、无污染。公司成立多年,亚麻籽产品经过多年研发、生产,生产技术先进,能最大限度保存亚麻籽中的营养成分,公司产品经多年推广,在亚麻籽油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作为膳食营养补充剂食品生产企业,历经多年销售,未出现食品安全事故,表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能满足消费者的食用安全需求。(4)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新股东在收购和增资过程中,累计投入货币资金超过 1.2 亿元,且股东承诺如有需要,可以继续追加投入,帮助公司迅速拓展销售渠道和品牌知名度,营销投入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有了股东的强有力资金支持,为公司业绩快速成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竞争劣势:(1)行业虽然目标市场规模很大,但由于未出现带领行业大发展的龙头企业,不利于行业标准的制定、持续的研发投入,最终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集中化程度低虽然为公司成为行业龙头减少了阻力,但也增加了公司宣传、推广产品的难度。(2)由于亚麻籽油行业在国内尚在推广阶段,行业规模尚小,相对国外发达国家,生产技术相对落后,也无法聚拢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核心技术人才,以推动行业技术发展。公司产品虽然研发时间很长,但受限于国内整体研发实力,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产品品质仍有差距。

综上所述,通过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的分析、判断,以及对公司目标市场规模以及现有可供产品产量的分析,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虽然市场竞争激烈,但公司基于自身长期研发的产品和技术先进性,加上股东持续不断的投入,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努力克服竞争劣势,致力于成为国内亚麻籽油的龙头企业,在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上实现跨越式发展。

15、结合公司产品分类及许可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调查关于食品、保健食品行业标准等管理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请补充核查公司产品、业务合法合规性,补充发表专业意见并补充披露。

回复: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A01“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 A01“农业”中的 A0190“其

他农业”。公司主要产品为亚麻籽及亚麻产品，包括亚麻籽、亚麻籽油、亚麻籽油胶丸，公司生产产品应归入食品类。现行有效的国家质检总局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颁发并施行的《关于印发食用植物油等 26 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通知》（国质检食监〔2006〕646 号），该规定的附件一《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 版）》明确规定：“一、发证产品范围及申证单元：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用植物油是以……亚麻籽……以及其他小品种植物油料（如：核桃、杏仁、葡萄籽等）制取的原油（毛油），经过加工制成的食用植物油（含食用调和油）。其申证单元为 1 个，即食用植物油。在生产许可证上应注明获证产品名称及申证单元，即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其产品类别编号为 0201”。据此，公司生产、销售的全精炼亚麻籽油属于食品，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的许可证书。经核查，公司持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证书由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证书编号为 QS630102010011，产品名称为食用植物油（全精炼），生产地址为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西宁市经二路 48 号），有效期为自 2011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领取食品流通许可证条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是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是有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是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经核查，公司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该证书由西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向公司核发，许可证编号为 SP6301041410081220，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公司产品生产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此外公司产品流通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公司产品生产及流通已取得所需资质，公司目前尚未取

得保健食品认证，公司受让清华大学化学系的保健食品认证资质正在转移过程中，预计2014年底前能够完成保健食品认证转移工作，根据《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保健食品注册，是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注册的保健食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以及标签说明书内容等进行系统评价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其注册的审批过程；包括对产品注册申请、变更申请和技术转让产品注册申请的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保健食品的生产除需取得保健品认证外，对保健食品的生产也有严格的规定，生产前需取得保健食品GMP生产认证，公司目前已完成保健食品企业GMP认证，为公司软胶囊产品取得保健食品认证后的生产做好了准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具备生产、流通其所生产产品的各项生产、流通资质，合法规范经营。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49-50中补充披露如下。

国家质检总局于2006年12月27日颁发并施行的《关于印发食用植物油等26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通知》（国质检食监〔2006〕646号），该规定的附件一《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2006版）》明确规定：“一、发证产品范围及申证单元：实施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用植物油是以……亚麻籽……以及其他小品种植物油料（如：核桃、杏仁、葡萄籽等）制取的原油（毛油），经过加工制成的食用植物油（含食用调和油）。其申证单元为1个，即食用植物油。在生产许可证上应注明获证产品名称及申证单元，即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食用植物油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其产品类别编号为0201”。据此，公司生产、销售的全精炼亚麻籽油属于食品，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的许可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领取食品流通许可证条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原料处理和食物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是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物品

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是有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是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16、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公司补充：（1）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原因，目前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是否（曾经）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对比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化，说明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的持续性、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3）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5）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主办券商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结合上述内容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8中补充披露如下：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由于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青海省国资委下属的投资平台，其主要提供投融资服务，而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由于其受让公司股权目的是为出于保护其债权回收，2012年以前，公司持续大额亏损，为保障其债权尽快回收，青海国投将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转让，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股权转让后，公司历经增资、引入新股东、整体改制，公司目前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代持以及其他潜在的股权纠纷。

（2）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9中补充披露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杨威仍在公司任职，目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米林也自2005年3月开始即在公司任职，虽然公司管理层大部分由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重新委

派，但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的基础主要基于公司核心产品，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保证了公司生产及技术研发的连续性，由于公司前期经营业绩较差，长期亏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委派具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团队负责公司经营，有利于公司后续持续发展。

(3)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9中补充披露如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亚麻籽及亚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4)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9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亚麻籽及亚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客户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个人消费或福利发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销售群体及销售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某一产品用于某单位福利消费的季节性及变动性，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不存在对某几个或某一个单一大额客户的销售依赖。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加大自有渠道销售推广力度，新增部分大额企业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10%、20.33%和37.57%，2014年有所上升，随着公司各地区销售旗舰店的逐步设立，对个人销售的比重将会逐步提高。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19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2年末，公司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随后新股东陆续投入资金进行生产车间改扩建、产品工艺改进、包装重新设计、产品宣传推广等工作。2013年10月，公司完成生产技术改造，开始对产品进行重新设计、包装，2014年2月，公司开始新包装产品的生产、销售，在此之前，公司2013年销售均为前期库存产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规范、技术改造、市场推广，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增长，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收入分别为169.26万元、35.35万元、1,038.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0.62万元、-500.93万元、348.94万元。最近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表明公司生产和经营逐步步入正轨，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产生影响，公司主营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委任其团队担任公司管理层重要职务，但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生产和技术研发的连续性，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新任管理层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摆脱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连年大额亏损的局面，公司经整体改制后建立了完备的法人治理体系，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健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规范、技术改造、市场推广后，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增长，2012年、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收入分别为169.26万元、35.35万元、1,038.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10.62万元、-500.93万元、348.94万元。最近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表明公司生产和经营逐步步入正轨，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影响公司主营发展方向，管理层变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机制逐步健全，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中已对实际控制人变更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2012年12月，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有限公司100%股权给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朱军。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控股股东累计投入货币资金超过1.2亿元，用于公司偿还前期债务及后续技术改造、市场开发，公司2014年各项财务指标均有明显改善，5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至43.38%、净资产超过4800万元，1-5月收入超过1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340万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且公司经营状况明显好转。但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时间尚短，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了解不够，导致经营模式无法适应行业发展，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现对上述重大事项提示一略作调整后更改如下：

2012年12月，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有限公司100%股权给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朱军。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2012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2013年主要进行技术及设备的改造、升级，产品包装重新设计等工作，未进行生产和市场开拓。实际控制人变更未使核心技术团队发生重大变化，拥有丰富经营、管理经验的新管理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控股股东累计投入货币资金超过1.2亿元，用于公司偿还前期债务及后续技术改造、市场开发，公司2014年各项财务指标均有明显改善，5月末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至43.38%、净资产超过4800万元，1-5月收入超过1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超过340万元。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经营状况明显好转。但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时间尚短，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了解不够，导致经营模式无法适应行业发展，可能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影响。

17、公司历史沿革中，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80%出资转让以及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资及转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调查其合法合规性，并对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号 2014年2月17日修正 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三》)第十三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规定，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当承担出资补足责任，但并不因此丧失股东资格。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六条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该规定，法律支持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采取权利限制的措施，但并无明确规定限制其股权转让的权利。亦即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不因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而丧失转让股权的资格或权利。

《公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该规定，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仍然具有转让股权的权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在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转让方和受让方就履行出资义务对公司或公司债权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原实物出资未到位（后已由现股东出资弥补）后曾于2004年3月将其出资转让给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相应出资在2006年3月转让给青海三四一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青海三四一九实业有限公司。中间历经两次股权转让，根据上述规定，出资未到位未使股东丧失股东权，也不影响股东转让股权的资格和权利，且前经两次股权转让后，出资实际控制方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明晰，不会产生争议，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2008年5月，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于保障其债权的目的，零价受让青海三四一九实业有限公司对公司出资。其后出于同样目的，受让河南康华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0%股权，公司在法律形式上变更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但如同公开转让说明书P20至P26中各次股权转让原因所述，由于其时青海省尚不允许已股权质押方式保证债权，为了不使国有资产流失，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将债务方股权置于其名下方式保证其债权回收，其采用此种方式处理其债权并非个例。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及转出公司股权从法律形式上属于国有股权转让，因其未履行国有股权招拍挂程序，国有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瑕疵。

但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虽然公司股权转让存在瑕疵，但并不构成重大瑕疵，也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股权出现争议：

1、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两次无偿受让公司合计100%股权，在收购协议中已约定持有公司100%股权非投资行为，而是一种债权保障行为，在持有公司股权期间，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其历年公开发债的报

表中均未合并公司报表，对此，其主管单位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未提出异议；

2、2014 年 7 月 29 日，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青国投函字【2014】13 号《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及转出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函》，说明其对公司股权的受入和转出，是向公司提供融资服务采取的保全措施：为保障债权，受入公司股权；为实现债权，转出公司股权，并非实质性的股权转让交易，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3、2014 年 8 月 4 日，实际控制人朱军、律师事务所律师和主办券商走访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国资转让符合其规定，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期间，未将有限公司并入青国投合并财务报表内，其没有实际参与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仅为保证其债权回收将有限公司股权置于其名下。

4、2014 年 8 月 8 日，青海省国资委向公司出具青国资函【2014】39 号《青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及转让青海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函》，确认青海国投与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不属于国有产权交易行为，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5、由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和转出公司股权经各方确认，均属于债权保全行为，而并非股权转让行为，出于债权保全的合理性，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权的原股东青海三四一九实业有限公司及河南康华置业有限公司对股权应该有优先受让权，但由于这两个企业无资金偿还公司相应债务，无能力重新受让公司股权，且公司持续亏损，出于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的目的，2010 年 8 月 16 日，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青海三四一九实业有限公司、潘水淼、河南康华置业有限公司、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一致同意由青海国投实际接管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原约定作为债权质押的 80%股权及河南康华置业的 20%股权全部无偿转移给青海国投，同时解除以前各方签署的债权保障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变更为青海国投的全资子公司。其后，青海国投开始寻找愿意承担公司债务的收购方，2012 年 12 月，青海国投与愿意购买公司股权的收购方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达成收购

协议，转让股权后收回其对公司债权。

主办券商通过梳理公司历史沿革的历次股权转让，发现公司初始设立后，公司前两次股东股权转让最终未变更股权实际控制方，实物出资未到位（后经现有股东弥补）股东转让股权不会引致股权争议。青海三工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经评估，双方签订转让协议，虽未经国有资产招拍挂程序，但业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确认，转让行为无重大瑕疵。

通过以上补充调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初始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未到位，但已经由现有股东以货币资金弥补，国有股权转让未经招拍挂程序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事后确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影响现有股东持有公司股权的权利，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P23中对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2010年8月16日，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青海三一九实业有限公司、潘水森、河南康华置业有限公司、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备忘录，一致同意由青海国投实际接管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原约定作为债权质押的80%股权及本次河南康华置业有限公司的20%股权全部无偿转移给青海国投，同时解除以前各方签署的债权保障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变更为青海国投的全资子公司。

18、关于同业竞争；请公司明晰列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对比其实际经营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论证、判断其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P87/88）中补充披露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调整同业竞争表述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亚麻籽及亚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实际控制人朱军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或参股了十余家企业，这些企业的具体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科技投资；生物资源开发、技术推广；实业投资与开发；矿产资源开发与技术推广；高新技术投资；（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该公司主营为投资，未经营实业。

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金属镁及镁合金铸件的生产及销售，镁合金的生产及销售，铸铁、铸钢、特钢的冶炼及铸造；金属钙的生产及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该公司主营为镁及镁合金的生产、销售。

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青海三工镁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高质镁（铝）基合金及制成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的生产、加工、销售；硅铁、黑色金属的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该公司主营镁合金及其制成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青海三工特种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镁碳合金、碳镁合金；安全帽、自行车、遥控飞行器等镁碳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该公司主营镁碳合金、碳镁合金及其制成品的生产与销售。

青海三工碳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碳纤维原丝；镁基碳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该公司主营碳纤维及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青海三工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高质镁（铝）基合金、金属镁及镁合金铸件的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黑色金属、硅铁、铸铁、铸钢、特钢、金属钙、单晶硅、多晶硅、碳化硅及工业硅制品的销售。该公司主营为镁及其他金属的销售。

西宁丰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食品经营，餐饮。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材、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及耗材、服装、鞋帽批发、零售；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主食、热菜、凉菜、

小吃)；预包装食品零售。该公司主营餐饮服务。

民和天利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铝锭、铝制品、氧化铝粉、氟化盐、金属材料、建工建材、委托加工、来料加工、各种铁合金的冶炼生产和销售；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该公司主营硅铁的生产和销售。

青海三工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炉料化工、备品备件的销售；镁渣、硅渣加工与销售。该公司主营货物运输。

海西家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项目筹建）。该公司主营为酒店。

青海三工钙业有限公司（原青海艾达纸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钙粒、钙粉、钙线、钙包芯线、钙产品销售；钙基合金、还原罐、铸钢、铸铁销售。该公司主营金属钙的生产与销售。

Sunglow GmbH 为在德国注册的公司，经营范围：生物科技投资；实业投资与开发，贸易。主营投资类业务。

此外，实际控制人通过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信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43%的股份，通过青海丰瑞镁业有限公司持有互助农村信用联合社 7%的股份。上述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也不具备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关联企业主营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其经营范围相符，这些关联企业没有与福来喜得相同或相似的经营资质，也不存在开展与福来喜得存在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19、关于公司与清华大学（化学系）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请结合其进展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环节布局、影响。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 P154 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3月18日，润德生物与清华大学（化学系）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公司

出资150万元取得清华大学所有的生产清脂康胶丸生产技术（包括卫生部卫食健字（2001）第0203号——产品名称“富来西牌清脂康胶丸”的批号、实施生产权及所有权）。截至2014年9月17日，上述保健食品的许可转移工作正在进行，预计2014年年底可以完成保健食品的认证转移工作，公司生产已取得GMP认证，公司产品取得保健品认证后，公司具备生产保健品的所有条件，公司后续亚麻籽油胶丸产品可以作为保健品销售，可以宣传公司产品所具有的保健功效，方便公司加大营销推广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定位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后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请公司补充披露与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诉讼及进展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其对房屋产权手续办理进展影响补充发表意见。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 P155 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2014年9月17日，公司与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的仲裁已结束，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尚未提起诉讼。除因为与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诉讼影响公司建设工程决算外，公司其他各项办理房屋产权的文件均已齐备，在与青海省建筑工程总承包公司仲裁、诉讼了结后，无论结果如何，公司能够按照诉讼结果申请工程竣工决算，满足办理房屋产权证明所需全部文件后，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明，由于仲裁结束未久，无法准确判断对方是否提起诉讼及诉讼结束时间，该仲裁、诉讼影响公司房屋产权证办理可能还会有一段时间。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中已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就上述房屋尚未办完权属文件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损失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补偿其所实际遭受的损失。”因此，房屋产权证未及时办结不会影响公司及未来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二、其他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报告期内大幅变动的原因。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P128 中补充披露如下：

1、货币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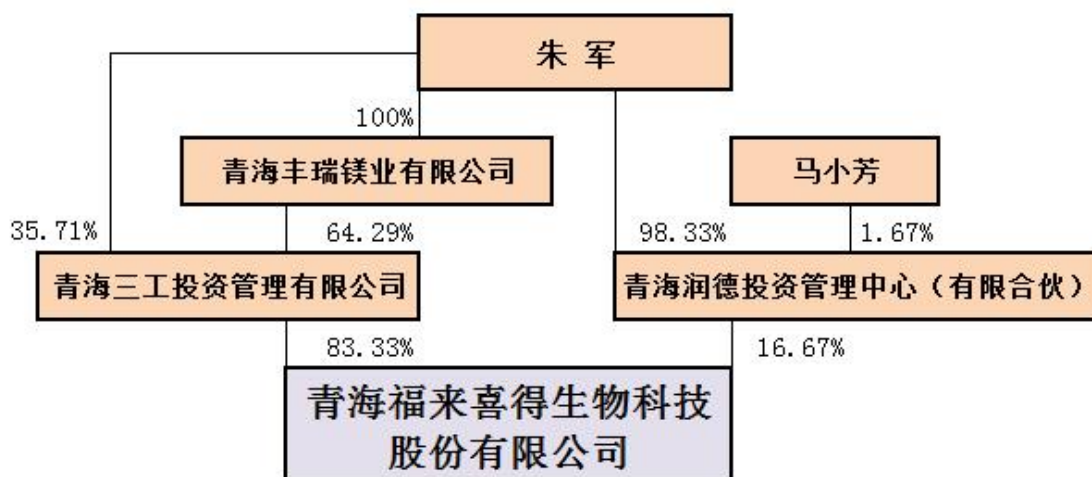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账 龄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191.21	15,930.34	26,385.41
银行存款	5,312,717.04	244,133.90	814,159.49
合 计	5,335,908.25	260,064.24	840,544.90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股东 2014 年对公司货币增资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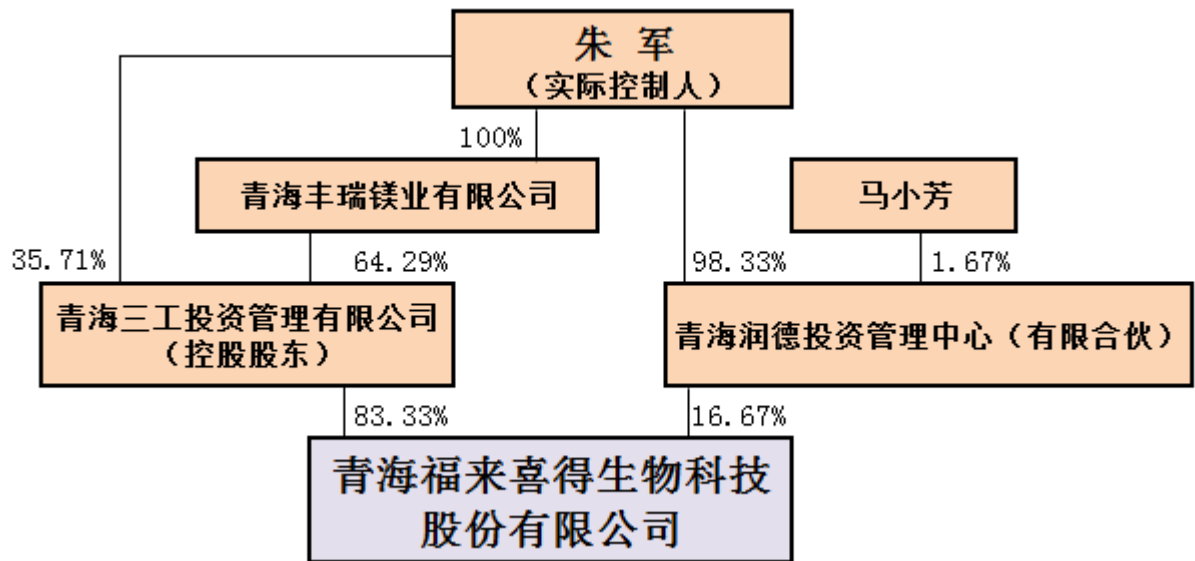
2、建议公司补充优化“股权结构图”，以列示控股股东主要持股情况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控制的重要关联方。

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 P17 中已披露股权结构图如下：



从上图中已可清楚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朱军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出资，青海三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3.33%出资，另实际控制人朱军通过持有青海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33%的出资，间接持有公司16.3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朱军合计间接持有公司99.72%股份。公司无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控制的重要关联方较多，无法在股权结构图上一一列示。仅对股权结构做出细微调整，明确列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便于股份登记，避免四舍五入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披露数与实际持有数不一致，请将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的表格中股东持股数量的单位设置为“股”。

回复：已按要求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 p17、P28、P31 股东持股表格。

附件一：律师补充法律意见书

附件二：会计师反馈意见回复

附件三：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修改稿

附件四：挂牌申请报告反馈修改稿

附件五：推荐报告反馈修改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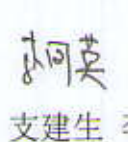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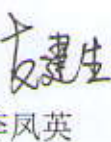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朱军 马小芳 王春杰

 
李红军 胡举忠

全体监事签名:

  
伍蓉蓉 支建生 李凤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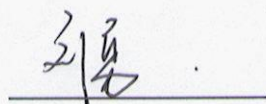
  
庞全世 马小芳 王春杰

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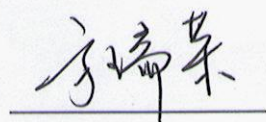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海福来喜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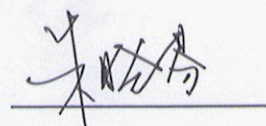
刘 勇

项目负责人:



方瑞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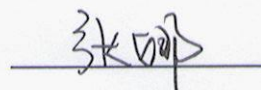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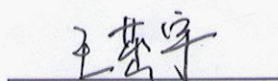
朱晓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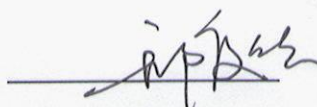
朱 伟



张 娜



王苗宇



邢庭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9日

